制作 李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年12月14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20天。
4、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
6、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7、浮动收益率范围:1.54%(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7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799,232.88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3、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2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64,520.55元。
4、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5、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6、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7、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8、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9、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10、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7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艾轶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艾轶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艾轶伦，男，1969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7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艾轶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变更为艾轶伦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人员简历
艾轶伦，男，1969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誉主席;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席;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1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 赎回日:2020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288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55元/股。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璞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55元/股)，已满足"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为351天(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为赎回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351/365=0.288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8=100.28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璞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璞泰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璞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璞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3.5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璞泰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88元/张，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TCL王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1日，TCL王牌减持股份数量4,111,17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547,981	8.16%	IPO前取得:33,547,9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111,173	1.00%	2020/12/2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68.68 -80.01	295,921,598.85	29,436,808	7.16%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TCL王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TCL王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16%减少至7.1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4,11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TCL王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11,173	1.00
	合计	-	-	4,111,173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进行增资，为养道食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进行增资，以再造养道食品实现产业扩能升级。本次增资是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进行增资，雷洪泽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放弃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1.13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32,569.50	1,071.70	3.29%	2022年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17,786.51	1,908.46	10.73%	2021年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38,000.00	2,020.97	5.32%	2020年
合计	88,356.01	5,001.13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2020年	2022年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8,000.00万元，原计划2019年投入18,000.00万元，2020年投入20,000.00万元，于2020年底完成项目总投入。由于公司于2019年制定该项目时依据的是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满足当时的市场拓展规划需要，项目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于2020年8月到账，受特殊疫情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对项目原计划投入节奏进行了适当调整;此外，随着公司规划的矿泉水等其他新业务逐步落地实施，公司也将重点投入宣传矿泉水等新品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促进新产品的消费群体覆盖面并最终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完成期限延长至2022年，以更好的持续推动公司品牌升级规划。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2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0%股权，雷洪泽先生持有养道食品10%股权，雷洪泽先生作为公司关联方放弃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雷洪泽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养道食品另一股东雷洪泽先生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的持股比例增至93.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雷洪泽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养道食品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雷洪泽，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国工街******。
职务:养道食品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0%股权，雷洪泽先生持有养道食品1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雷洪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因雷洪泽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经验、业务资源丰富，公司与其合作并合资设立养道食品。养道食品设立时，雷洪泽以1元/股投资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持股养道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雷洪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雷洪泽先生也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雷洪泽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6L18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11楼C3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养道食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养道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244,448.55	22,408,985.37
负债总额	10,468,441.47	16,662,59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007.08	5,746,388.56
营业收入	33,359,795.21	27,655,449.31
净利润	-1,970,381.48	-5,306,263.63

注:上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885号)。
4、本次增资前后，养道食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万股)	占比(%)	持股(万股)	占比(%)
1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800	90.00	2800	93.33
2	雷洪泽	200	10.00	200	6.67
合计		2000	100.00	3000	100.00

5、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为满足养道食品的营运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养道食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均瑶食品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养道食品注册资本由2000万变为3000万。
2、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的持股比例增至93.33%，养道食品另一股东雷洪泽先生放弃本次增资，持有6.67%的股权。养道食品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维持现状不变。
3、均瑶食品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支付至养道食品公司账户。
4、养道食品在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根据协议内容对《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因本次增资发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养道食品于2019年9月推出新品味动力益生元甜牛奶饮品，销售情况较为理想，经销商合计649家，其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分布为河南、湖北、江西、江苏等以华中华南为主的区域。自甜牛奶饮品推出以来，业绩也随之有所增长，实现收入45,007,344.39元(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其中2020年前三季度收入为39,183,569.8元。为进一步推动养道食品实现产业扩能升级，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增强养道食品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此加强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食品的持股比例从90.00%增长至93.33%，仍为养道食品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均瑶食品向养道食品本次增资1,000万元，目的是为了满足养道食品营运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与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食品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养道食品进行增资，增资后有利于促进养道食品扩大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养道食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增资后均瑶食品对养道食品的持股比例提升至93.33%，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可行。增资后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下属子公司养道食品行增资，为养道食品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1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11,372.55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07,070.80元，尚有募集资金833,855,798.25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跌)	170,000,000.00	1.75%-2.95%	1,621,986.30 -2,734,205.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5%-2.95%	1,621,986.30 -2,734,205.4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11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7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2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日
期限	19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2.95%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交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2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856,428,144.25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7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合计		17,000.00	-	-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